

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4月6日以通讯加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21年4月1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并表决，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参加董事9名，实际参加董事9名，其中石江涛先生、王文刚先生、张圣亮先生、陈结淼先生、蒋本跃先生因为工作原因以通讯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许大红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有关规定。《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公司的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所包含的信息能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20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

等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泰禾智能 2020 年年度报告》、《泰禾智能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泰禾智能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泰禾智能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泰禾智能 2020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五）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六）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泰禾智能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泰禾智能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公司 2020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分配利润。具体利润分配方案为：上市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截止 2021 年 4 月 16 日，公司总股本 15,381.16 万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 16 万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15,365,160 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上述分红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泰禾智能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2）。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投入新项目以及部分募投项

目变更实施地点、延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1、鉴于“智能检测分选装备项目”、“工业机器人及自动化成套装备产业化项目”已实施完毕，为了最大限度地发挥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拟将上述募投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分别扣除已签订合同尚未支付的尾款 536.44 万元、197.08 万元后剩余金额 9,940.39 万元（具体以实施时实际结存数据为准）全部用于新项目“智能装车成套装备产业化项目”。新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公司发展战略，项目的实施有利于扩大智能装车成套装备产能以适应市场需求，增强公司智能装车业务的竞争力和盈利能力。本次变更不会对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造成实质性影响。

2、“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营销服务体系建设项目”延期是根据客观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未调整项目的内容、投资总额和建设规模，不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3、本次变更“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不属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质性变更，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和项目建设内容，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符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经营及未来发展需要，有利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4、由于“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实施地点发生变更以及准备新建“智能装车成套装备产业化项目”，公司尚需根据相关法规要求履行项目建设、环保等方面的审批或备案手续，公司将积极争取尽早完成与该项目相关的审批或备案手续。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泰禾智能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投入新项目以及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地点、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3）。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关于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泰禾智能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1-034）。

（十）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为提高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使用不超过 18,000 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强、中低风险的理财产品，以上资金额度自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12 个月内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内具体实施和办理相关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泰禾智能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5）。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进度安排及保障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对最高额度不超过 2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为自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可滚动使用。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内具体实施和办理相关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泰禾智能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6）。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泰禾智能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7）。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董事许大红先生、颜天信先生、黄慧丽女士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本项议案事前已获得公司独立董事陈结淼先生、张圣亮先生、蒋本跃先生的事前认可，并对本项议案表示一致同意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泰禾智能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8）。

（十四）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泰禾智能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十五）关于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泰禾智能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十六）关于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公司《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且财务报告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报出《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泰禾智能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泰禾智能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十七）关于提请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特此公告。

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17 日